

十三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胸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胸科医院（增容）供配电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胸科医院（增容）供配电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河南瑞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8902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资产总额为11140.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瑞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04日

备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若供应商为非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，删除此表。